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
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提名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专业知识、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贾广宁先生具备胜任相关职位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不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同意董事会聘任贾广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被聘人员均具备胜任相关职位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不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同意对董建民先生的职务调整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同意董事会聘任金鑫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。

独立董事：吕红兵 段亚林 徐向艺 胡元木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